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五年一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秦岭水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重组收购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如下发行条件：

### 1.1 主体资格

#### 1.1.1 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1.1.2 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成立时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黑龙江公司	2010年5月
江西公司	2010年1月
山东公司	2006年10月
洛阳公司	2009年1月
蕲春公司	2010年4月
唐山公司	2011年1月
四川公司	2009年5月

---

---

广东公司	2010年6月
------	---------

---

---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均超过三年。

**1.1.3 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其注册资本出资、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且按规定出资，8家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1.4 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5 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一直在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管将重新委任，根据目前中再生拟定的董事名单，该等人员均为中再生负责生产经营的主要领导，涵盖主要领导班子成员，且自2011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1.1.6 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 独立性**

**1.2.1 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相关环节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才能开展正常业务的情形。

#### **1.2.2 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均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公司向清远华清租赁使用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详见《法律意见书》7.7.4之房屋租赁部分。

#### **1.2.3 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相关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委任，该等人员的任职及领薪也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1.2.4 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形。拟购买标的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 **1.2.5 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均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1.2.6 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3 规范运行

#### 1.3.1 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机构，且均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秦岭水泥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 1.3.2 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中再生拟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1.3.3 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中再生拟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人选不存在上述情形，且相关人员已做出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3.4 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信永中和对拟购买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拟购买标的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3.5 第二十五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

**1.3.6 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信永中和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3.7 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信永中和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8家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1.4 财务与会计**

##### **1.4.1 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信永中和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1.4.2 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健全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经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A3023-16-2、XYZH/2013A3023-17-2、XYZH/2013A3023-18-2、XYZH/2013A3023-19-3、XYZH/2013A3023-20-2、XYZH/2013A3023-21-3、XYZH/2013A3023-22-2、XYZH/2013A3023-23-3 号《内控鉴证报告》，8家标的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1.4.3 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对拟购买标的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4.4 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1.4.5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信永中和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只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核查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4.6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累计净利润为 13,771.7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20.56 亿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 0.08%，低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综合信永中和出具的 8 家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模拟审计报告，8 家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合计为正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4.7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拟购买标的公司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4.8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4.9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核查秦岭水泥、发行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

**1.4.10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主要致力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业务。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定：发展环保市场，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这预示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仍有相当大的空间，且符合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未来仍将持续稳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拟购买标的公司没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这一主营业务。

## 1.5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重组无配套募集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二、本次重组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 2.1 收购标的公司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有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收购 8 家标的公司性质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均超过 3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经营期限均超过三年，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收购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 2.2 本次重组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关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秦岭水泥的主营业务将由水泥制造变更为盈利能力更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秦岭水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均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始终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并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持有的已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产将全部注入秦岭水泥。同时，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资源已经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详见《法律意见书》10.2.3 之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本次重组前，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秦岭水泥将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审核及决策作更为系统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供销集团、中再生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法律意见书》10.1.4 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8 家标的公司在日常运营中，

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根据中再生、供销集团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2.3 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合计净利润为 12,089.35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 **三、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2 年 4 月 9 日发布)中规定:(1)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2)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1 购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未发生变更。

### **3.2 购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一直在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理业务。中再生的家电事业部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理业务进行统一的规划和管理。因此,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唐山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自成立之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即为其规划的主营业务。唐山公司于 2011 年初启动规模为年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00 万台(套)的项目,玉田县发展改革局和唐山市环保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和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

具了《对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项目予以备案》和《关于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唐山公司建设该项目。此后，唐山公司一直在申请进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直至2013年12月2日，唐山公司才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正式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2013年12月22日，唐山公司与唐山环保签订《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将唐山公司废钢、废纸和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分立至唐山环保，唐山公司专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

广东公司设立于2010年6月，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定位即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广东公司从设立之初即开始筹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项目，2010年10月15日和2011年1月21日，清远市环保局和清远市发展改革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台废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申请登记备案的请示》和《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台废电器电子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广东公司建设该项目。广东公司一直在申请进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直至2013年12月2日才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并开始正式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在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前，为盘活资金、留住核心团队，广东公司在2011-2013年度从事了一定量的废铁铜铝贸易等临时性业务；在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后，广东公司停止了废铁铜铝贸易，专门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

本次拟购买的8家标的公司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一控制下运营均超过三年，且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唐山公司自2011年设立之初即开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项目的建设，并一直将该项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2013年12月22日，唐山公司通过分立的方式将废钢、废纸和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剥离，剥离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无关联性，故本次分立属非主营业务剥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中关于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广东公司成立之初的主营业务定位即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在未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前，其从事的废铁铜铝贸易是其为盘活注册资本、留住核心团队而进行的临时性业务；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后，广东公司停止该临时性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中关于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各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文: \_\_\_\_\_

朱登凯: \_\_\_\_\_

刘晓琴: \_\_\_\_\_

2015年1月31日